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金瑞投资”）于2015年9月24日将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给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站支行。（详见2015年9月29日巨潮资讯网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金瑞投资的函告，其质押给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站支行的3000万股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至本公告日，金瑞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292,218,218股（其中8,000万股登记在“金瑞投资—浙商证券—16金瑞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发布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办理完成股份信托登记的公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76%，处于质押状态的无限售流通股份累计118,2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4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94%。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